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和会议资料。

（三）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览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览海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复医院”）与金融机构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7,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不超过 8 年。

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康复医院的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公司持有的康复医院 8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同意康复医院将其持有的坐落于华漕镇 278 号街坊 5/8 丘的土地（使用权证号：沪（2017）闵字不动产权第 051389 号）以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并待康复医院房产证取得后转为房产抵押担保。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康复医院提供超出其持股比例的全额担保，并以公司持有的康复医院 80%股权提供质押，以康复医院的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事项，有利于康复医院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公司稳定、健康发

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且风险可控。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